附件3

承 诺 书

本人毕业于 （高校） （专业），

身份证号码 ，本次参加清华附中文昌学校2025年第二次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考试，承诺符合本次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如有虚假承诺，同意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取消招聘资格。报考岗位名称为( 岗位）。现就其他材料承诺如下（根据个人情况勾选）：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教师资格证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对应学科及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目前尚未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英语等级合格证书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报考岗位所要求的英语等级合格证书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□本人属2025年应届的留学归国人员毕业生，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本人知晓并承诺：

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，将被取消录用资格。

考生签名（加盖指模）：

2025年 月 日